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4-042

#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30日(星期一) 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至0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56@inspu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3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30日 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绍祥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玉新先生

独立董事：王守海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亚飞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30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至0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56@inspu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亚飞

电话：0531-85105606

邮箱：600756@inspu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1

#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S06楼南三层3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6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3,456,88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9.579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绍祥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2,699,200 | 98.8059 | 591,814 | 0.9326 | 165,874 | 0.2615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明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8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500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203,590.47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情况；不存在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情况；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上市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涉及此情况被担保主体均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本次被担保主体（“香江商业”）资产负债率为66.46%（本数据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香江商业公司的发展需要，香江商业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申请贷款。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4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42.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不含关联方）。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从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45,45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9月4日

3、营业期限：1996年9月4日至2036年9月4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255号2栋406

5、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6、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柜台出租；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不含限制项目）；仓储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其100%股权，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6月30日，香江商业的资产总额为3,328,294,724.99元，负债总额为2,211,858,112.23元，净资产为1,116,436,612.76元，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4,766,457.16元，净利润-7,283,972.1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商业（借款人）、华兴银行（贷款人）

(2)综合授信额度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3)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8月26日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华兴银行（主合同债权人）

(2)担保的债务本金最高额：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

(3)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4)保证担保的范围：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最高额抵押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广州香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抵押人）、华兴银行（主合同债权人、抵押权人）

(2)抵押担保的范围：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3)抵押物：广州香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大封门的土地使用权

(4)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最高额抵押保证合同》

(1)合同各方：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抵押人）、华兴银行（主合同债权人、抵押权人）

(2)抵押担保的范围：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3)抵押物：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陈家林路的46处商业物业

(4)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香江商业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且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香江商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提供6,0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3,590.47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2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8日（周三）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0人，代表股份370,579,3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26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64,366,7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7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9人，代表股份6,212,5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9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9人，代表股份6,212,5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9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9人，代表股份6,212,5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912%。

3、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通过。

同意369,94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5%；反对4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6%；弃权140,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73,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128%；反对4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73%；弃权140,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00%。

2、《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通过。

同意365,336,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51%；反对5,1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3%；弃权143,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9,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18%；反对5,1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931%；弃权143,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0%。

3、《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通过。

同意365,339,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61%；反对5,0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752%；弃权143,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630%；反对5,0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320%；弃权143,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0%。

4、《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通过。

同意365,334,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46%；反对5,09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1%；弃权145,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697%；反对5,0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867%；弃权145,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37%。

5、《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65,340,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62%；反对5,09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752%；弃权143,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662%；反对5,09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287%；弃权143,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0%。

6、《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365,33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61%；反对5,09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753%；弃权143,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2,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582%；反对5,0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336%；弃权143,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83%。

7、《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通过。

同意369,962,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5%；反对4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7%；弃权129,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5,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669%；反对48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66%；弃权129,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6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冬梅、赵沁妍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现场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4年4月12日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军风先生、毕林生先生、黄沙棘先生、胡杰先生、曹爱军先生、丁贺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2、《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4年4月12日届满，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松令先生、李春龙先生、章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3、《关于提请召开安泰科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4年10月9日（周三）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4、《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生产效率和加工制造精度，实现产品转型升级，促进安泰天龙高质量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低效设备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现场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4年4月12日届满，公司监事会提名金戈女士、傅喻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军风先生、毕林生先生、黄沙棘先生、胡杰先生、曹爱军先生、丁贺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松令先生、李春龙先生、章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杨松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松令先生、李春龙先生、章林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名人选需提交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附件：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军风先生：

1966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细制品分公司副经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总裁助理，同时兼任粉末冶金事业部总经理，空港产业园总经理，空港新材分公司总经理，精细制品分公司总经理；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主任兼信息化处处长、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主任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安泰科技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泰北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的社会职务：中国金属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该董事候选人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军风先生持有安泰科技股票305,175股。李军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毕林生先生：

1967年生，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钢铁研究总院审计室科长，北京钢研金刚石制品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安泰科技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部长、总裁助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安泰科技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该董事候选人任公司总经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毕林生先生持有安泰科技股票298,950股。毕林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沙棘先生：

1985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处、培训与外事处、薪酬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人力资源部副主任。现任安泰科技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兼任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该董事候选人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沙棘先生未持有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黄沙棘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杰先生：

1981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金融部副主任。现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主任，安泰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兼任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该董事候选人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主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杰先生未持有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胡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曹爱军先生：

1970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钢铁研究总院院务企划部产业投资科副科长、经营计划科科长、经营计划处处长、企划部副主任、企业管理部副主任，钢研大慧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规划管理部主任，兼任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该董事候选人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规划管理部主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曹爱军先生未持有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曹爱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丁贺玮先生：

198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高级主管。现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规部副主任。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该董事候选人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规部副主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丁贺玮先生未持有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丁贺玮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松令先生：

1965年生人，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西澳大利亚大学（UWA）会计与财务系访问学者，安泰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安泰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兼任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碳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参加任职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春龙先生：

1961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董事、技术中心主任，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稀土学会理事长，曾兼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人民政协第九届、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内蒙古自治区科协副主席，白云鄂博稀土资源研究与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南大学、东北大学、内蒙古工业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兼职教授。现任安泰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参加任职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章林先生：

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科技大学新材料技术研究所副教授、美国麻省理工学院（MIT）核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院访问学者。现任安泰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科技大学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粉末冶金研究所所长。现兼任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金戈女士、傅喻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代会主席团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三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规定。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本次提名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八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9日

附件：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戈女士：

1975年生，经济学硕士，国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钢铁研究总院审计室正科级审计主管，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合规部副主任，安泰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安泰科技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责任追究办公室主任，现兼任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钢研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该监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该监事候选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监事候选人未持有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该监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该监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傅喻女士：

1991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管理处、预算信息处，现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预算信息处主管。

该监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该监事候选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预算信息处主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监事候选人未持有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该监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该监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天龙：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固定资产处置概述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泰天龙部分固定资产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由于产品更新和技术工艺升级等原因，部分老旧生产设备运行效率低、维护成本高且影响产品品质，已无法发挥经济效益。为进一步优化安泰天龙资产结构，提高生产效率，结合公司技术升级改造的需求，公司拟将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

二、拟处置资产情况

安泰天龙本次共处置设备67台套，原值9,305.99万元，净值3,937.37万元。计划申请设备报废处置汇总表如下：

| 公司主体 | 设备数量 | 设备原值 | 设备净值 |
|---|---|---|---|
| 安泰天龙母公司 | 17 | 5,544.48 | 2,452.32 |
| | 18 | 1,969.91 | 485.69 |
| | 3 | 283.58 | 200.37 |
| | 4 | 228.30 | 83.49 |
| | 4 | 187.92 | 97.88 |
| | 1 | 71.42 | 36.01 |
| | 2 | 69.55 | 31.24 |
| | 2 | 55.80 | 42.55 |
| 安泰天龙北京公司 | 1 | 48.55 | 11.95 |
| 安泰天龙宝鸡公司 | 15 | 846.48 | 495.87 |
| 合计 | 67 | 9,305.99 | 3,937.37 |

三、本次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处置严格按照公司资产处置流程执行，拆除处置的固定资产预计可回收约488.5万元，预计拆除处置后损失约3,448.87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当期利润总额3,448.87万元，具体以实际处置净损失为准。

本次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处置后，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泰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拟于2024年10月9（周三）下午14:0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周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此次会议中，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1.01 | 选举李军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毕林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黄沙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胡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曹爱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6 | 选举丁贺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选举杨松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李春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章 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3.01 | 选举金戈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傅喻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1、上述议案以累积投票制表决，第1项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第2项议案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3人。第3议案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应选监事2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3、上述提案1、2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携带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29-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晨、李媛

（2）联系电话：010-62188403

（3）传真：010-62182695

（4）邮政编码：10008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9

2、投票简称：安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按如下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填写选举票数 |
|---|---|---|
| |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1.01 | 选举李军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2 | 选举毕林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3 | 选举黄沙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4 | 选举胡 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5 | 选举曹爱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6 | 选举丁贺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2.00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选举杨松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2.02 | 选举李春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2.03 | 选举章 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3.00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3.01 | 选举金戈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3.02 | 选举傅喻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说明：1、以上议案的每项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